

鲁迅的方言观

霍无非

鲁迅这一生,日常最离不开的工具,就是语言。

在家乡绍兴,鲁迅从小说的是绍兴话。青年时期留学东瀛,学会了日语、德语等。1912年鲁迅“北漂”,到民国政府教育部任职,操起了以北京话为基础的官话——当然是夹杂绍兴口音的“蓝青官话”,伴随一生。再往后,他只身南下,短暂在厦门大学、广州的中山大学就职任教,在上海做自由撰稿人,度过了生命的最后九年,语音不改,这成为鲁迅口语表达的基本定式。

鲁迅的另一种语言是书面语。作为一个视拯救民众灵魂为己任的文化人,一个思想新锐利的先驱者,一个对世间不平嫉恶如仇的笔斗士,鲁迅掌握着数门外语和方言俚语,写起来得心应手,但作品中话屈整牙,生涩难懂的方言却鲜见。他编写的教学讲义,日常记述的日记,与爱人许广平互表心迹的《两地书》,演讲稿的定稿,以及“匕首”“投枪”般的战斗檄文,无不是深思熟虑的结果和通用语境的产物,呕心沥血,春蚕吐丝般写出洋洋六百万字,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才辍笔。

应该说,鲁迅居北京十四年,入乡随俗,对那里的生活非常习惯,他爱吃馒头(头)油条,蛋要炒得老些,常与友人到“广和居”吃炸丸子,喝酸辣汤,到“益辑”吃清汤大块牛肉面。他的文字中,不免带有京腔的烙印,出现些京味土语,“旧历除夕也,饮酒特多。”(1924年2月4日鲁迅日记),其中的“特”字,连贯起来发“特儿”音,是带“儿”化的老北京话,可见鲁迅的语言及生活习惯趋北方化了。他毫不忌言,“中国究竟还是讲北方话——不是北京话——的人们多,将来如果真有一种到处通行的大众语,那主力也恐怕还是北方话罢。”(鲁迅《门外文谈》)再看今日说普通话已蔚然成风,不得不佩服八十多年前的鲁迅目光独到。

相对于“蓝青官话”和北方方言,鲁迅对南方的一些方言则有微词,譬如对于公认懂懂的闽南话,鲁迅便觉得“无味”,这固然有在厦门孤身无聊的原因,谁若说闽南话上门空谈,等于给他“小刺戟”。晚年的鲁迅定居上海,似对快如竹筒倒豆的上海话也不以为然,“这些物质有什么重要性呢?”爱子海婴学了儿句上海话,被他喝止——这又牵扯到同一区域的“吴依软语”,鲁迅担心孩子上了幼稚

园,学了柔和似唱的苏州话,发音与官话差别大了。这大概与他长期生疾致敏感易急,性格刚强有关吧,诚如一位作家所言,鲁迅的倔有时是很难解释清楚的。

粤语也是难懂的南方语言之一,鲁迅在广州生活了九个月,在语言上未感特别不便,概因同事和他用官话沟通。1927年春夏,他应邀到香港青年会、黄埔军校以及广州知用中学,分别作了《无声的中国》《老调子已经唱完》《革命时代的文学》《读书杂谈》等演讲,鲁迅当然不会说粤语,仍用“蓝青官话”,他每讲一段,即由许广平用粤语翻译一段,反响不凡。具有语言天赋的鲁迅,虚心好学,对外省人如听天书的粤语,入门较快,不久就识得些单词了,且懂得了骂人的粗口,粤语不在“家禁”之列,以致日后周海婴也能说一口熟练的粤语。

鲁迅缘何没有明显反感粤语?当时的广州是革命的策源地,鲁迅入粤,对这里是寄予厚望的。他四处奔走粤港,进行了多场演讲,坦抒胸臆,亲民为传播革命之火。再者初来乍到,乃需观察。还有一点很重要,爱人许广平是广州人,在工作、生活特别是语言沟通上给予他诸多帮助,作为广州的准女婿,怎能说女方家乡

话的不是?有几个来访的广东青年,“还希望我对于广州的缺点加以激烈地攻击。这热诚很使我感动,但我终于说是还未熟悉本地的情形,而且已经革命,觉得无甚可以攻击之处,轻轻地推却了。”(鲁迅《在钟楼上》)

综上所述,鲁迅并不是对方言一概抹杀的虚无主义者。方言作为普通话的母体,很有些意味深长的“炼话”,鲁迅深知其道。“至于旧语的复活,方言的普遍化,那自然也是必要的,但一须选择,二须有字典以确定所含的意义……”(鲁迅《人生识字糊涂始》)这或许是鲁迅的方言观了。我们看见,在他的书信中,珍存着“吉格浑”(闽南语:一角钱),“格格浑”(闽南话:两角钱),“Hanbarran”(读“夯拔浪”,广州话:统统),“而家”(广州话:而今),“小瘪三”(上海话:没有能力谋生,而将沦为乞丐的人),“彘扭”(天津话:纠葛,意见不合,合不来)等南北方言,其中一些,他还向日本友人增田涉等作了详细介绍。“我不会说绵软的苏白,不会打响亮的京腔,不入调,不入流,实在是南腔北调。”(鲁迅《南腔北调集·题记》)这段近似自嘲的表白,道出了鲁迅诙谐幽默的一面。

你可以飞得更高

余毛毛

我是在约二十年前认识“银铃小雀”的,这是我给这种小鸟起的名字,也只有我一个人这么叫它。那时候我住在一个老小区,房子在5层,不临江,但走到江边也只要五分钟,可以说它是一种江边的小鸟。它非常小,连头带尾,我感觉都没我的巴掌长,比麻雀还小。但身材非常匀称,姿态非常活泼优美,叫起来非常好听,真的就像是银铃一样,这也是我给它起这个名字的原因。

它经常到我家阳台上来,蹦蹦跳跳一阵子就走了。它每次来我都开心得要命,它总让我想起一个美丽的、有着艺术天赋和纯洁心灵的可爱的女孩儿来。它这么小、这么娇,却能飞到5层楼上,我觉得它真的很不错。

后来我换了房子,这次房子直面长江,住10层楼。住了没几天,我又发现了它。我真的是很惊喜,我感觉它就是跟着我来的,我心里想这个小不点真是牛得很,它居然能飞到10层楼高,10层楼,总有四五十米了吧。从此我加深了对它的认识,我觉得它蛮有潜力的,很轻盈,身子不笨重,轻轻松松地就跨越了5层楼高。

过了几年,我又换了房,这次房换得比较远,与原住的大楼有15公里,而且楼层更高,在顶层31层,也是直面长江。我有个几十平方米的露台,就像个空中小院。31层,有一百多米高了,我在露台上踱步的时候,时常感到有点寂寞,因为没有什来鸟。往江边的日子,我开始喜欢上鸟,住5层、住10层的时候,早上醒来,感觉鸟就在耳边叫,非常亲近。但住到31层的时候,也能听到鸟叫,但总有种旷远的、隔膜的感觉。我时常趴在露台的栏杆上看下面的江滩,希

春事

宋殿儒

“律回岁晚冰霜少,春到人间草木知。”冬去春来,是大自然四季运转的自然规律,而人为的季节性活动则纯属人类文明发展中的产物。它不仅神圣,而且浓郁悠长,已融入天人合一的历史长河中。

在我的家乡,还保留着立春时节“迎春”“敬春”“咬春”“打春”和“植春”五件事的人文活动,这五件事活动,也是伴着立春三候进行的。立春第一候“东风解冻”,说是立春前五天,东风送暖,大地开始解冻了,冬天至于尾声,春天正式登场,整个大地会出现一派温情。这时候,家乡人会自觉地各自举行“迎春”“敬春”“咬春”活动。

春天刚来的时候,在家乡的大地上不仅冻土会逐渐松软,而且还有迎春、杨柳、龙葱,荠菜等一些耐寒争春的植物率先拱出冻土,张扬一丝嫩黄淡绿的点点春光来。这时候家乡人要像“迎春”“敬春”和“咬春”了。首先乡亲们会采摘一些正在绽放的迎春花儿,做成各样的迎春花环,在下田或是放牛羊到山野去时戴在头上抑或是系到腰上,寓意是迎接春天像迎春花一样的灿然到来。

接着乡亲们会到田野上去探春。探春主要是去田野里采摘柳芽,荠菜、龙葱等可食的田野食材,做成柳芽凉拌菜,或荠菜饺子等花样繁多的春食,再放到家里的小桌上,由家里人对着天地念念有声地“敬春”。他们唠叨的话大都是一些感谢语,感谢上天恩德,感谢大地宠爱,让农家开个好头,风调雨顺,五谷丰登……

敬完春,接着你会看到一家老小的目光都会盯着桌上的那些“敬菜”。只待家人一声令下——“咬春啊……”全家人就会迅速地去抢食那些敬菜了。据母亲说,那一天如果谁抢到和吃到“敬春”的菜多,谁就最有福气。可是,在我的记忆里,每到抢敬春菜的时候,父母亲总是最后的那个。往往是到了我们姊妹们看到父母没有抢到菜的时候,就会很自觉地把各自碗中的菜分给父母。父母常说,儿女们有了福气,就是大人们也有了福气。可是到如今父母都不在了,家乡的那些敬春规矩越来越被淡忘的时候,我们才忽然感到,儿女们

的福气其实是父母给的,有了他们无私的爱,儿女们才会真的有福气。

在立春的第二候“蛰虫始振”时,家乡人会举行一种“打春”活动。春天是在一步步驱赶着冬天来到的。到了春的二候天,大地就基本解冻了,整个田园就会松软湿润。这也正好是农家人春耕劳作的好时候。一年之计在于春,对于农家人,就是在春天里的那一茬耕作。如果及时耕好了土地,保持了冬春好墒,那么就一定有夏秋两茬的好收成。因而家乡人十分重视立春二候的“打春”。

“打春”活动其实就是把挂了一冬的犁把绳索取下来给黄牛套上,人在后边拿鞭子或是柳条抽打黄牛,让黄牛进田拉套试耕。但是不是真让黄牛耕田,只是作下表演。这是预示春天被赶着奔来的意思,也是期许一年的开头,能鞭打出个五谷丰登的好兆而已。

待到春光三候“候鱼陟负冰”的时候,家乡的整个大地都迅速攀升到全天候温暖的程度,这时候家乡人还要进行一种活动,那就是“植春”。

“二月和暖柳芽开,植春童叟长寿才”,这是家乡人对植春的一句谚语。说是每到春天来临,大地回暖,土松墒好的时候,不能忘了栽植一棵春树。儿童们在春天栽植一棵春树,就是给自己植下成栋梁的希望;老人如果春种一棵树,就等于给自己添加一岁寿命。现在家乡人每年各家都记着利用好春光植树,虽然不再提什么“植春”的那个古老活动,其活动的本质仍是那个古老的优良传承。

现在,我常常回过头来想老家人的那些春事活动,这些活动在老家那里,并没着意,而是在履行人文本性里的一种境界自觉,和天人合一的互爱品行。春天来了,万物复苏,复苏的自然会无私地养人,而我们也该反哺自然,植下一棵树,补绿一片荒,珍惜一洼水,养护一架山,心里养着春天,那么春天一定会让我们美好的祈愿得以实现。



酿花天气

孙宝海

人在春天里,一颗心似乎也在渴望长出一些枝枝蔓蔓,将春温暖地包裹着,感知它,喜欢它,沦陷在春风骀荡里。就连天气人们也给予了一个诗意的名字:酿花天气。

春之雨,最宜酿花,指不定哪个晚上在小楼听了一夜雨,晨起听见卖花声,急忙梳洗罢去巷子处买了杏花,卖花的姑娘笑着说:“早上刚开的,鲜香着呢。”姑娘微笑之时两颗上的酒窝隐现,难道是早上摘杏花的时候花上的水珠儿不慎落在了脸上,留下了浅浅的痕迹?便觉得处在春天里是这般缠绵与甜美,且还遇着了鲜香二字,眼落处是新鲜,鼻到处是生香,此二字最适合春天了。

天气晴好的时候,要有风就更好了,那是杨柳风呀,此时的杨柳像青衣,一云手,一挽袖,都是风情。每一缕风都在向人们诉说着春天的花事,想避都避不开。

南方的春天比北方来得要早些,或许北方还未告别风雪时,南方就像诗词里说的一样:酿花天气,早酿得,春醪如酒。

春天酿了一盏春酒,用朵朵玉兰来盛,白天的洁净,紫的高雅,花苞微拆之时盛清露,半拆之时盛醇得像酒的春酿,一杯下去就能醉人。

油菜花小巧,但开得热闹,聚在一起颇为壮阔,这是团结友爱的力量。有情趣的农夫扯了自家种的一把油菜花,回到家故作随意送给自己的媳妇,媳妇嗔怪他老不羞还学年轻人送花,却满心欢喜地找瓶插花,低眉插花时尽是人间烟火淘洗过的静美。

桃花粉嫩,略施粉黛便可令人倾心;梨花似雪,只须往枝上一站便令人喜欢;合欢红艳飘逸,簪在发间灵动异常……花一开好,暖香逸韵,妙意天成,让人忍不住摘了把玩,握住一朵花,有时候会滋生出自己握住了整个春天的错觉。

春天酿花酿酒也酿轻愁,有人说春花落了是不值得悲伤的,因为春天里最不缺的就是花。如果你见过铺天盖地的樱花落,我想就不会这样说了。樱花短命,开时盛极,然盛极必衰,地上一大片一片大的粉白触目惊心,然正是这不可逆的悲伤才让人觉察到自然之美,悲伤亦美,人事悲欢离合都在藏而不言的自然规律里。

人的心里也该有自己内在的酿花天气,指不定哪天,心中会有花,一朵一朵盛开,装饰平凡的一生。

一个人的微缩山水

王太生

一直想找人做一盆景,片石、苔藓、远山、曲溪,铺排在江南氤氲的气息里,有两个人,站在时光不远处,拱手道别,题材大概是米芾山水。

微缩的山水,以紫砂为盘,片石为骨,点缀枯木老枝,一二件小道具构成你想要表达的情形,喜欢的山水。比如,松下问童子,严子陵垂钓,人松板桥霜……林木深处,水汽温温。

一盆盆景可怀古。我想要的山水意境,是林木葱茏的驿道上,有几只负重的毛驴,性情温和,脚步稳健,在一种慢节奏中前行,让人想起北宋范宽《溪山行旅图》。

在我的家乡,汤派盆景做得精致,民间亦有许多高手。

一盆之景,盆中载景,景在盆中,所要表达它独特的意境。

盆景园中有一大紫砂盆,长着一棵六百年的六朝松。此松虬枝挺拔,浓荫如泼墨的云,盘桓不动,静默而止,悬浮于大盆之上。

制作者是一位老先生,为清代本城汤派盆景制作大师,花了数年时间制作这一作品。

老先生自然无缘相识,他是前人,我是晚辈,他的肖像,我见过,是一个本分厚道之人,让人肃然起敬的长辈。

早先,我也曾自己动手叠过盆景,那是在黄山脚下的太平湖畔,和同伴发现山坡上有长米盘亩的小松树,以为是一蓬松苗,根系疏浅,便拔了几棵,连同赭红色的山土,带回去,大概是缺少山中湿度,天气,移在盆中的小松,终究一棵也没有成活。

盆景艺人皆匠人,有工匠精神,更是大师,他所制作的这件作品独一无二,是有生命力的,很多时候,作者不在了,作品还在哪儿。

把一场无法抵达的旅行,在盆景中表达,是所谓寄情于山水。

园林老宅中,主人喜爱盆景,我的前朝邻居中,沈家大门厅堂的几案上置灵璧石,隽永雅致。

《浮生六记》作者沈复,也是位盆景发烧友。这位苏州才子自

纸上博客

卢海娟

大唐是诗的国度,诗好,便有机会入仕。

每个年轻人都有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的梦想,每个年轻人,都想踩着平平凡仄的阶梯走上仕途,从此飞黄腾达。

年轻的孟浩然也不曾免俗。

二十五岁那年,孟浩然辞亲远游,去长安干谒名卿名流,希望得到举荐求得一官半职,只是,机遇好像一直躲着他,努力了十年,他还是白了一个。

那就走科举的路。727年,近不惑之年的孟浩然去长安参加科举考试,不第,再次留下,献赋求赏识,仍然未果。

也不是全无结果,集贤殿孟学士,一代文宗张说就很赏识他,张说邀孟浩然入集贤殿内署相见,恰遇玄宗至,按说这是次展示自我的大好机会,可惜孟浩然胆小,不善于推销自己,见到了当官的就腿软。听说皇帝来了,孟浩然吓得赶紧躲进床底下,张说不敢隐瞒,奏玄宗,玄宗命出见,让他吟诵自己的诗作,孟浩然心跳如鼓脑子里面全是糨糊,现作是不可

赴一场鸡黍之约

能了,就吟一首从前的诗吧,从前的诗也全都吓跑了,只想起一首《归终南山》很是契合此时醍醐灌顶的心情。

北阙休上书,南山归敝庐。
不才明主弃,多病故人疏。

……

孟浩然磕磕巴巴,一首五律才吟了一半,玄宗就皱了眉头挥了手说:“卿不求仕,朕未尝弃卿,奈何诬我?”

皇帝生气了,孟浩然被放归襄阳,此生机会全无。

唐代诗人中,孟浩然大概是最为天真胆小,最为甘于平凡淡泊,也最有自知之明的人,感谢命运,让他远离争权夺利的污浊,马放南山自由自在,让他与山水为伍,流连于田园之间,从而挖掘出平凡生活中隐藏的那一抹诗意。

因为没有入仕,后人称之为孟山人。孟山人清淡自然的诗风,丰富的山水诗歌意境,创造性的诗歌表现,使他成为盛唐山水田园诗派第一人。就让我们跟随孟山人去赴一场鸡黍之约,去品一杯清冽的农家自酿的美酒,在清新自然的田园中,回到乡风淳淳的盛唐。

孟山人赴约,不去酒楼饭馆,不去山庄酒肆,去的是寻常百姓家,坐的是靠席热炕头。尊者不隆重,赴者不忸怩:一场鸡黍之约,情深意重,却又自然本真,乐在其中。

邀约的理由千千万:春天里的第一刀韭菜;夏日里的第一把豌豆;采了野菜、蘑菇;杀了鸡宰了鹅;逮了野兔山鸡……男主人约了日期,女主人便亲自准备。时令菜蔬,是自家园子里刚刚采摘的,还带着露珠;野菜或是蘑菇,必定鲜嫩水灵野味十足;新捕捞的鱼虾,个个鲜活;酒是自家酿的,米是自家种的……丰盛的田间野味准备齐全,就等好朋友进门。男主人洒扫庭除,不时向蜿蜒的路口张望。

应邀而来的人,日出三竿才拾掇整齐,踩着草径,一路吹着口哨悠闲自在地慢慢行走。梳两旁绿树成荫,鸟儿啾啾,蜂舞蝶行,树隙中透出的阳光偶尔会发出万丈光芒,照得人迷离了双眼,转瞬,却又消失得无影无踪,似乎在与行人玩乐。绕过一座山,朋友所住的村庄就在眼前。只见村庄四周古树参天,婆婆的枝叶彼此牵连,在村边形成一道天然的屏障,山村外的青山,像一顶帽子,斜斜地簪在村庄的发髻上。

故人远远地迎出来,牵着手进了家园,只见猫在墙上安睡,狗在檐下遛弯,孩子们在嬉闹玩耍……空气中弥漫食物的香味。和二 three 好友一同落座,餐桌就摆在炕上,在窗边,窗外是一片菜园,桌子上时令蔬菜色彩缤纷,做法简洁却不失真味。等到温好的酒上了桌,一场宴饮便开始了。

园子里的菜蔬,有几样就在这酒桌上,大家一边品评,一边向园子里眺望;地里的庄稼,蓬蓬勃勃长在远一点的地方,锄头铲过,犁杖趟过,侍弄得精细,必然会有个好收成。交流种植的经验,展望即将到来的丰年,一场酒宴,话题全是农事,轻松愉悦,心生欢喜。

不饮酒足饭饱,意犹未尽。向主人告别时,见满院的秋菊即将作暮,下次做客的理由就着落在此吧——等到秋菊开时,重阳时节,再来这里一起喝菊花酒。

这么好的建议,宾主一致同意。写一首《过故人庄》以记之:

故人具鸡黍,邀我至田家。
绿树村边合,青山郭外斜。
开轩面场圃,把酒话桑麻。
待到重阳日,还来就菊花。

春天寻深山里的碎石,高低错落,垒三二间破檐茅屋,房子周围有道竹篱笆或木栅栏,麋鹿顶架茅,山有大意境,俯首观盆中景,让人想起春山如笑。

夏日以一小白石种菖蒲,清水中养一小红鱼,鱼动,蒲也动。

秋天,愿有一砂石盆景,置于窗台。我伏在窗台上打量着这一川山色清奇,秋光漫漫,蜿蜒的山道上,恍若看到一个人扛竹竿,人渺如蚁,上山去采桂花。

冬天用老蜡梅根,植老城墙上之厚土,养一盆幽香蜡梅,岁末之时,老枝一岁,将它置于桌旁窗台,若有朋友来访,坐在窗下喝聊天,望着“寻常一样窗前月,才有梅花便不同。”

我喜欢这一个人的微缩山水。盆中的天空,澄碧透明,有天青色。